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417号

申请人：李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9月2日作出的《关于李XX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4-XX号）（下称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

申请人名下手机号码1329676XXXX收到号码为1068XXXX26

026016XXXX、1068XXXX18015029XXXX、1068XXXX26026116XXXX发送的三条营销短信，上述三条短信存在以下情形：1. 未经本人同意发送信息；2. 未明确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3. 内容虚假。2024年8月3日，申请人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举报广东XX1科技有限公司（下称XX1公司）、广州XX2科技有限公司（下称XX2公司）、广州XX3科技有限公司（下称XX3公司）（以下合称三被举报人）。2024年8月9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受理，案号为穗南综行调2021-XX号。2024年9月2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申请人认为涉案答复事实认定不清，未依法履职，且申请人与涉案答复有利害关系，具有复议申请人资格。理由如下：

一、三被举报人非广告发送者，而是广告经营者。而广告经营者对其发布广告也应负法律责任。该广告未明确发送者的联系方式，内容虚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涉案答复中“现有证据材料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涉诉的违法行为”属于事实认定不清。

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三被举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行为具有行政执法权，而不及时解决，涉嫌行政不作为、假作为，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未依法履

行法定职责。

四、举报的性质包含规范公益性举报和自益性举报两个方面。本案中，申请人收到了三被举报人经营的违法广告，侵犯了申请人的隐私权和通信自由权。为了维护自身权益，申请人才对此次三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即自益性举报。因此，举报处理结果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77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投诉人与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五、申请人具有复议申请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 14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复议申请人资格。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依法应当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五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与申请人不具有利害关

系的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提供相关线索促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启动行政调查程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对三被举报人进行调查，依法作出了不予立案决定，将涉案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已经履行了调查、处理及告知结果的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三被举报人是否决定立案处罚、做出何种处罚对申请人未创设权利义务，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涉案举报事项的处理与申请人之间不具有行政法意义上的利害关系，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请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涉案事项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收到申请人反映事项至作出涉案答复时，依法具有处理涉案事项的法定职权、职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规定，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南沙区范围内行使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物价、知识产权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本案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8月7日收到申请人反映事项至2024年9月2日作出涉案答复时，根据上述规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具备对三

被举报人涉嫌广告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依法具有处理涉案事项的职责。

（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涉案事项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中，三被举报人作为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均能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以及发送涉案短信的完整合同链、用户注册证明与相关服务协议等材料，且均已将涉案号码“1329676XXXX”列入屏蔽系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经调查后因暂未发现三被举报人存在涉嫌违反广告法的行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涉案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

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案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8月7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信访材料，于2024年8月9日决定受理，因申请人反映的问题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的举报事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导入相应程序进行处理，同日作出并于2024年8月12日寄出《告知书》（穗南综行调2024-XX号），告知申请人其反映事项的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8月15日经

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线索办理期限 15 个工作日，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作出并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寄出涉案答复，告知申请人其反映事项的调查处理情况及不予立案决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涉案事项的处理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书》内容的回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条第三款，《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案中，三被举报人将其获批的码号资源提供给客户使用，为其客户提供短信息发送通道服务，短信下发号码及内容均由其客户自行提供，三被举报人作为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定义的广告经营者。对于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的管理，根据上述规定，应由电信管理机构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相关违法行为线索的调查处理权限。

综上，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作出的涉案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不存在行政不作为的情况。申请人与涉案答复之间没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其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应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 年 8 月 3 日，申请人通过信访方式向区综合行政执法

局提交《举报信》，举报三被举报人未经其同意向其手机号1329676XXXX发送商业营销短信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和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申请人一并提交了三份短信内容截图、其手机号码实名页面截图、三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系统码号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上述截图显示：1. 码号1068XXXX18015029XXXX发送了内容为“【XX钱包】放审成功：您XXXX账户XX1元7月28日可借！1小时内查工单i4a.cn/huXXXX实审为准，拒收请回复R”的短信息。2. 码号1068XXXX26026016XXXX发送了内容为“【XX1银行】尊敬的客户，银行政策放宽特批您XX2元资金，7月31日到期；5年内随用随还，请及时回复，速办回1，查利率回2，拒收请回复R”的短信息。3. 码号1068XXXX26026116XXXX发送了内容为“【XX2银行】您在我行预授信XX3元将于7月31日到期，现审核条件宽松，可用于日常消费，生意周转，办理回复1，查利率回复2，拒收请回复R”的短信息。4. 码号1068XXXX的使用单位为XX1公司，码号1068XXXX的使用单位为XX2公司，码号1068XXXX使用单位为XX3公司。

2024年8月9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告知申请人其信访事项已予受理并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予以处理，后向申请人送达《告知书》（穗南综行调2024-XX号）。

2024 年 8 月 15 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延长办理期限并向申请人送达《告知书》（穗南综行调 2024-XX 号）。

XX1 公司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了国家企业信用系统页面截图、《情况说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苏州市 XX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用户信息页面截图及隐私政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委托推广授权书》《互联网推广合作协议》《信息技术服务协议》《短信通道合作协议》《短信业务客户服务协议》（两份）、短信息发送系统页面截图及测试黑名单号码页面截图。上述材料显示：1. XX1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业务种类（服务项目）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为全国；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取得《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码号资源为 1068XXXX，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批准用途为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为全国。2. 2021 年 11 月 27 日，申请人在 XX 汽车网已完成注册，注册用户信息登记的手机号码为 1329676XXXX，该网站的隐私政策载明：“在使用本服务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理解本隐私政策，在确认充分理解并同意后使用相关产品或服务，……二、我们如何使用信息。1. 为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以及向您提供服务及提升服务质量，我们会在以下情形中使用您的信息：1）向您提供相关的购车、用车、养车、保险、贷款

等系列服务；...三、我们如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一）共享。1.我们承诺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我们仅在以下情形与第三方共享您的信息：...2）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我们可能委托授权合作伙伴（指保险、贷款及各类相关汽车经销商...）为您提供某些服务或代表我们履行职能...我们的合作方如下：...XX1（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3.XX2（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接受XX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委托，负责“XX钱包”APP平台广告投放和运营推广事务。后XX2（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XX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互联网推广合作协议》，江苏XX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苏州XX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信息技术服务协议》，苏州XX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XX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短信通道合作协议》，深圳市XX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XX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短信业务客户服务协议》，四川XX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与XX1公司签署《短信业务客户服务协议》，由XX1公司为四川XX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短信息发送通道服务，XX1公司不直接参与短信发送，短信下发号码及内容均由短信实际发送方自行提供。4.XX1公司在《情况说明》中陈述，其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后，已为申请人登记的手机号码1329676XXXX屏蔽其司端口发送的短信息，并提供了测试黑名单号码页面截图，该截图显示1329676XXXX已列入高风险黑名单。

XX2公司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了《营业执照（副本）》《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关于我司端口1068XXXX的情况说明》、中国XX1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用户信息页面截图及《隐私政策（个人版）》《短信业务客户服务协议》《短信服务协议书》《短信平台技术服务合同》《贷款战略合作协议》、短信历史明细及测试黑名单号码页面截图。上述材料显示：1.XX2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成立；于2023年5月10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4月25日，业务种类（服务项目）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为全国；于2023年2月8日取得《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码号资源为1068XXXX，有效期至2027年4月25日，批准用途为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为全国。2.申请人于2020年8月26日在中国XX1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用户，用户信息登记的手机号码为1329676XXXX，该公司的《隐私政策（个人版）》载明：“……本《隐私政策（个人版）》是我行统一使用的一般性隐私条款，适用于我行针对个人客户的产品和服务。……一、我行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一）向您提供核心业务功能和/或服务中您主动提供的个人信息。……1. 账户管理类服务：……（2）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要求及出于安全保障目的，在您注册我行账户时，需要您提供手机号码并向您发送短信验证码以进行认证，如您拒绝提供手机号码进行核验，将导致注册

不成功，因而无法使用我行个人电子银行服务的相关功能。...

四、我行如何对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一）共享。... 3. 与授权合作伙伴共享：为实现隐私政策目的，或为向您提供服务之必须，我行会与其他授权合作伙伴共享您的某些个人信息。

例如，... 信息服务提供商...” 3. XX2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与深圳市 XX 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短信业务客户服务协议》，为深圳市 XX 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短信息发送通道服务，短信下发号码及内容由深圳市 XX 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深圳市 XX 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 XX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短信服务协议》，广州 XX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 XX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短信平台技术服务合同》，广东 XX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 XX1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XX 支行签署《贷款战略合作协议》。

4. XX2 公司在《关于我司端口 1068XXXX 的情况说明》中陈述，其已将申请人登记的手机号码 1329676XXXX 加入黑名单，该号码将不再收到其司端口发送的短信息，并提供了测试黑名单号码页面截图，该截图显示 1329676XXXX 已列入黑名单。

XX3 公司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了《营业执照（副本）》《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关于我司端口 1068XXXX 的情况说明》、中国 XX2 银行网上银行账户个人信息页面截图及隐私政策、《短信业务客户服务协议》《企业短信服务协议》《短信服务协议》《短信服务合同》《房抵贷业务渠道合作协议》、短信历史明细及测试黑名单号码页

面截图。上述材料显示：1. XX3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业务种类（服务项目）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为全国；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取得《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码号资源为 1068XXXX，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批准用途为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为全国。2. 申请人在中国 XX2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了网上银行账户，账户信息登记的手机号码为 1329676XXXX，该网上银行的隐私政策载明：“... ..在您使用建行企业手机银行服务的过程中，我们会按照如下方式收集您在使用服务时主动提供或因为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信息，用以向您提供服务、优化我们的服务以及保障您的账号安全：1. 当您开通建行企业手机银行服务时，我们会收集您的企业名称、昵称、头像、手机号码，收集这些信息是为了帮助您完成开通，保护您企业手机银行账号的安全。手机号码属于敏感信息，收集此类信息是为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网络实名制要求。若您不提供这类信息，您可能无法正常使用我们的服务。... ..（二）信息如何使用。4. 为了使您知悉使用我行企业手机银行服务的情况或使您进一步了解我行服务，我行会向您发送服务状态通知以及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商业性短信息。... ..”3. XX3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与深圳市 XX 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短信业务客户服务协议》，为深圳市 XX 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短信息发送通道服务，

短信下发号码及内容由深圳市 XX 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深圳市 XX 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 XX1 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企业短信服务协议》，深圳市 XX1 科技有限公司与 XX（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短信服务协议》，XX（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 XX 按揭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短信服务合同》，广东 XX 按揭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 XX2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署《房抵贷业务渠道合作协议》。4. XX3 公司在《关于我司端口 1068XXXX 的情况说明》中陈述，其已将申请人登记的手机号码 1329676XXXX 加入黑名单，该号码将不再收到其司端口发送的短信息，并提供了测试黑名单号码页面截图，该截图显示 1329676XXXX 已列入黑名单。

2024 年 8 月 29 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申请人举报三被举报人未经其同意向其发送商业营销短信涉嫌广告违法的举报线索决定不予立案。

2024 年 9 月 2 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涉案答复，主要内容为：“李 XX：您好！您于 2024 年 8 月 3 日提出的举报事项，我局已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收悉，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受理，并发出受理告知书。一、经查，您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 XX 汽车网注册用户信息时同意其网站的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可向您名下手机号码 1329676XXXX 发送其网站合作方 XX2（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推广短信，涉诉短信内容为 XX2（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推广‘XX 钱包’APP 的短信。广

东 XX1 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了发送该短信的完整合同链、用户注册会员证明、相关服务协议、情况说明等材料，现已将该号码列入屏蔽系统。以现有证据材料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涉诉的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该举报线索不予立案理结。二、经查，您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 XX1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用户时同意其隐私政策，根据隐私政策内容可向您名下手机号码 1329676XXXX 发送中国 XX1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推广短信，涉诉短信内容为中国 XX1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用户发送的业务推广短信。广州 XX2 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了发送该短信的完整合同链、用户注册证明、相关服务协议、情况说明等材料，现已将该号码列入屏蔽系统。以现有证据材料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涉诉的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该举报线索不予立案理结。三、经查，您在使用中国 XX2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手机银行注册用户时同意其隐私政策，根据隐私政策内容可向您名下手机号码 1329676XXXX 发送中国 XX2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推广短信，涉诉短信内容为中国 XX2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用户发送的业务推广短信。广州 XX3 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了发送该短信的完整合同链、用户注册证明、相关服务协议、情况说明等材料，现已将该号码列入屏蔽系统。以现有证据材料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涉诉的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该举报线索不予立案理结。如不服本答复……” 2024 年 9 月 10 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涉案答复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9月9日，申请人不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19年4月24日公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二）行使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三）行使食品药品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

2024年9月6日公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次调整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粤府函〔2024〕200号）第二条规定：“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中，赋予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的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版权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权，调整由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交的《举报信》、短信内容截图、其手机号码实名页面截图、电信网码号资源使

用和调整审批系统码号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被申请人提交的《告知书》(穗南综行调 2024-XX 号)、《告知书》(穗南综行调 2024-XX 号)、《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不予立案审批表》《关于李 XX 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4-XX 号)及送达凭证,XX1 公司提供的国家企业信用系统页面截图、《情况说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苏州市 XX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用户信息页面截图及隐私政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委托推广授权书》《互联网推广合作协议》《信息技术服务协议》《短信通道合作协议》《短信业务客户服务协议》(两份)、短信息发送系统页面截图及测试黑名单号码页面截图,XX2 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关于我司端口 1068XXXX 的情况说明》、中国 XX1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用户信息页面截图及《隐私政策(个人版)》《短信业务客户服务协议》《短信服务协议书》《短信平台技术服务合同》《贷款战略合作协议》、短信历史明细及测试黑名单号码页面截图,XX3 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关于我司端口 1068XXXX 的情况说明》、中国 XX2 银行网上银行账户个人信息页面截图及隐私政策、《短信业务客户服务协议》《企业短信服务协议》《短信服务协议》《短信服务合同》《房抵贷业务渠道合作协议》、短信历史明细及测试黑名单号码页面

截图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2019年4月24日至2024年9月5日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2024年9月6日起，上述职权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变更为被申请人行使。本案中，申请人举报三被举报人未经同意向其手机发送商业营销短信涉嫌广告违法的问题，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举报事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收到上述举报时具有调查处理的职权。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职权变更，由被申请人继续行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职权。故，被申请人是本案适格被申请人。

《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四）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

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法所称广告经营者，是指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法所称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法所称广告代言人，是指广告主以外的，在广告中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内容提供者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停止向其发送。”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短信息服务提

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短信息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短信息发送、存储、转发和接收等基础网络服务，以及利用基础网络设施和服务为其他组织和个人发送短信息提供平台的电信业务经营者……”

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8月3日通过信访方式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举报三被举报人未经同意向其手机发送商业营销短信涉嫌广告违法的问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8月9日决定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予以处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期间，根据三被举报人提供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以及发送涉案短信的完整合同链、用户注册证明、相关服务协议等材料，确认三被举报人系《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提供短信息发送通道服务的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条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以及广告代言人，故认定三被举报人不存在涉嫌广告违法的行为。至于三被举报人作为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向申请人发送商业营销短信的行为是否违反《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综上，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经调查于2024年8月29日决定不予立案，于2024年9月2日作出涉案答复，对举报事

项逐一作出回复并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关于李 XX 反映事项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4-XX 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